

根据《四川省“十四五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》明确的发展指标，到2025年，全省法律援助人均经费将达到2.1元，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为4名，目标达成的主要差距和缺口在乡村、社区一级，薄弱环节在民族地区，需要将力量下沉，构筑以县域为辐射中心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

一是在城市社区推进基层依法治理。促进法治、德治、自治与智治等融合发展，建设县级“智慧矫正中心”，探索社区矫正新模式；以现有网格综治、微网实格等治理队伍为基础构建法治骨干体系，鼓励和吸收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，大力培养社区公共法律服务骨干力量，实现“法律明白人”平均达到5人以上；注重专业引领和培训，增强对公共卫生危机、群体性事件等应急突发事件的基层处置能力。

二是为乡村振兴提供精准高效法治服务。在产业发展、产权流转、农商旅融合等重点领域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组织引领、人才保障、产品供给等资源，注重对年老体弱、留守儿童、脱贫不稳定人群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保障，增强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不断充实以乡镇司法所为主体的乡村公共服务力量。

三是提升民族地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。开展双语服务、送法进寺庙、禁毒防艾等特色专项服务，开展视频调解、线上公证、网络会见、云端保障等远程法律服务弥补空间差距，通过政策引导激励法律专业人才到民族地区就业，鼓励省市级法律机构与民族地区对接，持续深入推进民族地区法律援助对口帮扶行动。

## （二）契合高质量发展之要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

市场化服务往往是服务模式创新、科技研发、行业国际竞争力提升的前沿力量，<sup>[1]</sup>新发展格局下，省级公共法律服务应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建设方向和策略，更好服务全省发展大局。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，推动两地公共法律服务联动建设，建立司法、律师、公证等机构和业务的服务联盟，促进专家人才的双向流动，推进数据信息的共建共享，联合打造服务标准、认证协同、案件资源库等，促进两地共建更高能效公共法律体系。围绕省委“五区共兴”发展战略，推进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区域化建设，分别为成都平原、川南、川东北、攀西、川西北各区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辐射点，探索构建标准化运营及保障系统，推动区域布局整体优化的建设格局。围绕促进经济复苏、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强化对民营经济的服务效能，针对涉企法治需求组建专业服务团队、

开发专项服务产品，注重对省外来川企业及川商在外企业的重点服务，积极与川商企业较为集中聚集的省外区域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协作。

## （三）适应现代化治理要求，打造高能级公共法律服务业态

一是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赋能。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，为西部（成都）科学城、绵阳科技城等科技创新企业聚集区域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组建专业性较高的专家库和顾问团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亦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要求，探索构建全链条、全周期保护体系，注重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及预警工作，扩大对外开放国际接轨的服务能效。

二是巩固公共法律服务智力支撑，发挥天府中央法务区影响力，促进产生人才聚合、业务辐射等效应，开展高端论坛、搭建交流平台，吸引丰富优质法务资源落户四川；成立法治建设及公共服务研究中心，依托全川高校和研究机构资源，培育高级别法治人才。

三是增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，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部署，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法治协同与合作，引进国际法治资源、推动境外律所建分支机构，为在川国际企业、川内企业国际合作提供专项法治服务，为解决涉外纠纷、司法仲裁、国际法咨询等搭建规范化服务平台。<sup>[2]</sup>

## 参考文献

[1]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：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“十四五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〉的通知》，载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》，2022（2）：74-75页。

[2]孙满桃：《成都互联网法庭：打造“数字正义”四川模式》，[https://legal.gmw.cn/2023-10/12/content\\_36887196.htm](https://legal.gmw.cn/2023-10/12/content_36887196.htm)。

[3]杨丹梨、范芮菱：《让公共法律服务更亲民》，载《四川日报》，2024-04-28（007）。

[4]赵文、李季：《法治引领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》，载《四川法治报》，2024-02-06（006）。

[5]杨凯：《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规范体系建构》，载《法学》，2022（2）：3-20页。

## 作者简介

唐京 四川省直机关党校副教授，研究方向为法治、行政